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8月21日上午10点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邮件、办公集成RTX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爱军女士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全文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以下简称“新的政府补助准则”），新的政府补助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根据新的政府补助准则，自2017年1月1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新的政府补助准则，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公司2017年1月1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全部为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已计入营业外收入，不需做科目上的调整，故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总

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不构成影响，也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

3.关于与通辽德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辽德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辽德胜”）已于 2017 年 7 月 4 日领取了营业执照，并拟于近期试生产，公司拟向其出售腺苷等产品，交易期为 2017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预计交易金额约 3,000 万元左右。

通辽德胜为公司参股孙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49%的股权，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担任通辽德胜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通辽德胜为公司关联法人。

上述交易为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属董事会决策范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通辽德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

三、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关联交易的意见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